

#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2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

**第一條**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區長，承市長之命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區轄內之警察、戶政、衛生、國民中小學等機關、學校及區清潔隊、消防單位，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。

**第三條**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地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社經課：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急救、社會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就業輔導、人民團體輔導、市場、工商、財稅、度量衡、監證、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。

三、役政災防課：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組訓、徵兵處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
**第四條** 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視導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**第五條**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**第六條**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**第七條**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**第八條**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**第九條**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。

第十條 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主任秘書。

二、民政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：

一、警察局分局長。

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

四、衛生所所長。

五、國民中小學校校長。

六、清潔隊隊長。

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
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里置里長，無給職，由里公民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，鄰置鄰長，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、死亡或辭職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里幹事代理。

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；其去職、死亡或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，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，應辦理補聘，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導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